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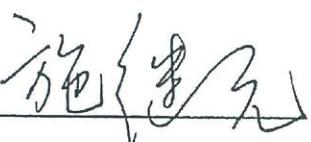
王礼红： 王礼红

袁炎平： 袁炎平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继元： 

王礼红： _____

袁炎平： _____



2020年8月14日